

新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競賽實施計畫

食品職群(烘焙主題)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藝教育相關經費作業原則」附件三「直轄市、縣(市)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學生技藝競賽及成果發表活動計畫」辦理。

二、目的：

- (一)加強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增進學習成效及提昇技能水準。
- (二)培養學生團隊合作、問題解決、跨領域技能等能力，建立學生之自我成就感。
- (三)藉由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及技藝競賽活動，相互觀摩、分享教學經驗，以提昇教學品質。
- (四)提供技藝成績優良學生，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規定升讀高中職學校，擴大國中學生進路發展管道，吸引更多具實作性向之國民中學學生參與。

三、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穀保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穀保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四、競賽職群(主題)：食品職群(烘焙主題)。

五、參加對象：

- (一)本市各國中選讀技藝教育課程之九年級學生(包含技藝專班、合作式技藝班、自辦式技藝班及技藝教育中心)。
- (二)參賽職群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核定後之「技藝教育班」為單位，每生以報名一職群一主題為限。重複報名者取消參賽資格及得獎獎項，學校須負相關行政責任。
- (三)參賽選手以「技藝教育班」為單位進行報名，並由辦理合作班之高中職、自辦班之國中及技藝教育中心學校辦理初賽篩選擇優推薦報名，並於 111 年 1 月 3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前上傳推薦名單至「新北市國中技藝競賽及技職宣導資訊系統網站」(<http://203.72.44.243>)。
- (四)參賽報名競賽具有身心障礙、學習障礙考生，如需特殊協助申請者，應於報名時提出協助申請表(如附表 1)，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正本(查核用)及影本(黏貼用)，未提出申請或證明文件未完備者，視同一般考生，不予提供特殊協助。

六、報名方式：

(一)採網路報名方式，由各國中端於報名期限內至「新北市國中技藝競賽及技職宣導資訊系統網站」(<http://203.72.44.243>)報名，再列印報名總表(附表 2)核章後，紙本報名資料於 111 年 1 月 20 日(星期四)前掛號郵寄至「穀保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穀保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實習處 收」地址：【24157】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 560 巷 38 號，信封(附表 3)請註明「食品職群-烘焙主題」字樣。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二)本職群(烘焙主題)報名名額每班 1 人。

(三)承辦人：江裕春科主任，聯絡電話：(02)2971-2343 分機 608。

七、報名日期：111 年 1 月 7 日(星期五)至 111 年 1 月 13 日(星期四)。

八、競賽日期：111 年 3 月 5 日(星期六)。

九、競賽地點：穀保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穀保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地址：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 560 巷 38 號)。

十、競賽內容：依職群特性採實際操作、創意設計等方式競賽，包含學科及術科。

(一)學科考題內容以職群概論為主，佔 20%。

(二)術科考題依照各職群課程架構及主題命題，佔 80%。

十一、競賽規則與評審標準：

(一)競賽規則與競賽項目等由承辦學校訂之，並事先公布。

(二)競賽分學科筆試及術科實作，成績採合併計算，其分數比例筆試 20%、實作 80%。

十二、評審委員：

(一)由試務中心遴聘評審委員進行評審工作，並陳報教育局核備。

(二)評審委員之聘任，以大專院校教授、非承辦學校教師及非與本市國中合作之高職學校教師及相關群科業界專業人士為原則，並應注意迴避原則。

十三、成績複查時間：111 年 3 月 9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至下午 4 時，複查以一次為限，由國中參賽學校承辦人填具成績複查申請書(附表 4)傳真(02)2801-0164 及 E-mail(geodabao@gmail.com)方式至試務中心學校辦理，逾時不予受理。

十四、成績公告時間：111 年 3 月 10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前公告。

十五、頒獎典禮及成果展：暫定於 111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三)辦理，由承辦學校將競賽獲獎之作品(實物、照片或影片等)，配合頒獎典禮辦理成果展示。

十六、錄取名額及獎勵：每一主題各錄取 1 至 6 名各 1 名，佳作數名為原則，總錄取名額佔該主題實際參賽人數 30%為上限。獲獎之獎勵如下：

(一)學生：

1. 參與競賽獲獎學生，由本市頒發獎狀，並於獎狀內註記參賽職群名稱、主題及

獲得之獎項、名次。凡參加競賽者由本市頒發參賽證明以資獎勵。

2. 獲佳作以上者得依「基北區 111 學年度國中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保送就讀高職及高中附設職業類科作業要點」規定申請進入高中職就讀。或依據「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作業要點」規定輔導分發升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
3. 獲佳作以上者，參加本市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書面審查階段，得依其規定採計技藝競賽成績，取得相對應之分數，納入第一階段書面審查成績之計算。

(二)指導教師：

1. 凡學生獲獎第 1 名至第 3 名之指導教師(以報名表上之指導教師為準)，教育局頒發獎狀，市屬學校教師得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3 款第 7 目規定及「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敘獎項目第 13 項第 4 款第 1 目規定辦理敘獎(指導各項第 1 名者嘉獎 2 次，第 2、3 名者嘉獎 1 次)，非市屬學校建議依上開原則比照辦理。
2. 若為同一指導老師指導多位學生獲獎者，請擇優敘獎。

(三)承辦學校有功人員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規定給予敘獎，敘獎額度參照「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 13 項第 4 款第 2 目規定給予工作人員(含校長)嘉獎 1 次以 4 人為限，含主辦 1 人嘉獎 2 次。

十七、競賽須知：

(一)競賽分學科與術科：

1. 學科佔總成績 20%，以學科題庫內容為主。選擇題 50 題，每題 2 分。
2. 術科佔總成績 80%，以術科競賽題目及「術科競賽須知為主(如附件 1)，評分項目表(如附件 2)，應考生個人評分表(如附件 3)，每位考生應於術科測驗完畢時，連同作品一同繳交製作報告表(如附件 4)。
3. 名次計算：以學、術科比例合計為個人總成績，依參賽者總成績高低決定名次，若總成績相同則以術科成績較高者為優先。若術科成績相同，則以產品外觀品質為第一比序標準；以產品內部品質為第二比序標準；以操作技術為第三比序標準；以工作態度與衛生習慣為第四比序標準。

(二)學、術科競賽規則：如附件 5。

(三)個人工具表：如附件 6。

(四)試場配置圖：如附件 7。

(五)競賽當日流程與時間分配表：如附件 8。

(六)個人評分總表及應考生成績總表：如附件 9。

(七)考場地理位置與交通動線圖：如附件10。

十八、因故如需臨時更換競賽選手，請務必於111年1月26日(星期三)前通知教育局技職教育科張瓊文科員(2960-3456分機2697)，並備妥更換選手專用報名表(如附表5)及放棄推薦聲明書(如附表6)，正式行文至教育局，經核准後，始能進行選手更換。

十九、如有申訴，應由國中參賽學校領隊或承辦人於111年3月5日(星期六)競賽當日至隔日111年3月6日(星期日)中午12時止，向新北市私立穀保家商實習處提出申訴申請書(如附表8)，並請參賽學生、領隊或承辦人簽章(如以傳真(02)2985-3723或電子信箱 p830@kpvs.ntpc.edu.tw 方式申請，應向該校實習輔導處餐飲科主任江裕春(02)2971-2343分機608確認收訖)，倘未向該校確認或逾時提出，則不予受理，相關原則及表件另行公布。教育局受理各職群競賽主題承辦學校提送之申訴案件後，暫定於111年3月9日(星期三)召開申訴審議會議後，將申訴結果函覆申訴學校。

二十、經費：由教育部相關經費補助及市府相關經費項下支應，相關籌備會議經費由市府相關經費支應。

二十一、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新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競賽 食品職群(烘焙主題)

術科競賽題目及術科競賽須知

術科試題 (A)：泡芙(香草奶油布丁餡)

使用麵糊 650 公克，製作泡芙 16 個，每個底部直徑 6 公分以上，需製作奶油布丁餡，另取烤熟泡芙 10 個夾入奶油布丁餡，每顆夾入內餡後 50±5g

一、競賽須知：

- (一) 成品高度未達 5 公分者，以不良品計。
- (二) 泡芙底部直徑小於 6 公分者，以不良品計。
- (三) 內餡有焦味或未凝固或結顆粒者，以不良品計。
- (四) 未填餡之成品表面凹陷超過 10%，以不良品計。
- (五) 評分標準依烘焙食品-西點蛋糕丙級檢定為依據。

二、考場提供選手個人材料表，如下：

材料	規格	數量
奶油		200g
沙拉油		150g
麵粉	高筋	200g
麵粉	低粉	200g
玉米澱粉		25g
砂糖	細砂糖	100g
奶粉		25g
牛奶	保久乳	500g
全蛋		400g(8 粒)
鮮奶		400g
香草粉		25g

備註：

1. 選手可攜帶配方表進入考場，但比賽完畢須將配方表交給考場，以提供評審評分使用。
2. 請使用考場提供的「配方表」格式。(詳見附件 4)

術科競賽題目及術科競賽須知

術科試題 (B)：泡芙(肉桂奶油布丁餡)

使用麵糊 650 公克製作泡芙 16 個，每個底部直徑 6 公分以上，需製作奶油布丁餡，另取烤熟泡芙 10 個夾入奶油布丁餡，每顆夾入內餡後 50±5g

一、競賽須知：

- (一) 成品高度未達 5 公分者，以不良品計。
- (二) 泡芙底部直徑小於 6 公分者，以不良品計。
- (三) 內餡有焦味或未凝固或結顆粒者，以不良品計。
- (四) 未填餡之成品表面凹陷超過 10%，以不良品計。
- (五) 評分標準依烘焙食品-西點蛋糕丙級檢定為依據。

二、考場提供選手個人材料表，如下：

材料	規格	數量
奶油		200g
沙拉油		150g
麵粉	高筋	200g
麵粉	低粉	200g
玉米澱粉		25g
砂糖	細砂糖	100g
奶粉		25g
牛奶	保久乳	500g
全蛋		400g(8 粒)
鮮奶		400g
肉桂粉		10g

備註：

1. 選手可攜帶配方表進入考場，但比賽完畢須將配方表交給考場，以提供評審評分使用。
2. 請使用考場提供的「配方表」格式。(詳見附件 4)

【附件 2】

新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競賽
食品職群(烘焙主題)

評分項目表

產品外觀品質	產品內部品質	操作技術	工作態度與衛生習慣	配方制定
30%	20%	20%	20%	10%
包含造型式樣、體積、表皮質地、顏色、烤焙均勻程度及裝飾。	包含內部組織、質地、風味、及口感等。	包含秤料、攪拌、成型、烤焙與裝飾等流程之操作熟練程度。	凡以下列各情形之任一小項扣 6 分，兩小項者扣 12 分，依此類推，扣滿 20 分以上，本項以零分計。 (一)工作態度 1. 不愛惜原料、用具及機械。 2. 不服從監評人員糾正。 (二)衛生習慣 1. 指甲過長、塗指甲油。 2. 戴手錶或飾物。 3. 工作前未洗手。 4. 用手擦汗或鼻涕。 5. 未刮鬍子或頭髮過長為梳理整齊。 6. 工作場所內抽煙、吃零食、嚼檳榔、隨地吐痰。 7. 隨地丟廢棄物。 8. 工作前未檢視用具及清洗用具之習慣。 9. 工作後對使用器具、桌面、機械等清潔不力。 10. 將盛裝原料或產品之容器放在地上。	包含配方、計算、原料秤量、及製作報告單填寫，需使用公制單位。

備註：依烘焙食品-西點蛋糕丙級術科檢定規定，應考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零分計：

1. 檢定時間視考題而定，超過時間未完成者。
2. 每種產品製作一次為原則，未經監評人員同意而重作者。
3. 成品形狀或數量或其他與題意不合者(題意含特別規定)。
4. 成品烤焙不熟、烤焙焦黑或不成型等不具商品價值者。
5. 成品不良率超過 20%(>20%)(如試題另有規定者，依試題規定評分)。
6. 使用別人機具或烤爐者。
7. 經三位監評定為嚴重過失者，譬如工作完畢未清潔歸位者，剩餘麵糊超過 10%者(如試題另有規定者，依試題規定評分)。
8. 每種產品評分項目分：產品外觀品質、產品內部品質、操作技術、工作態度與衛生習慣及配方制定等五大項目，其中任何一大項目成績評定為零分者。

【附件 4】

新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競賽

食品職群(烘焙主題)

製作報告表

產品名稱：_____選手編號：_____

原料名稱	百分比 (%)	重量 (公克)	製作方法與條件

入場核章：_____

考生出場簽註/姓名：_____時間：_____出場核章：_____

【附件 5】

新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競賽 食品職群(烘焙主題)

學、術科競賽規則

- 一、 參賽學生請於指定時間攜帶學生證報到，如未於時間內報到，以棄權論，不得異議；未帶證件者，另簽具選手身分切結書(附表 7)及拍照方式存查以備查驗。術科順序及崗位由參賽者於報到時自行抽籤。報到當日，比賽開始 10 分鐘後，不得再報到；比賽如因故延誤，得由評審議決後重新訂定。
- 二、 學科競賽：參賽學生請穿著各校制服(運動服)參加學科筆試準時入場應試，逾時 10 分鐘不得入場，未滿 20 分鐘不得出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三、 術科內容：請穿著(白色工作服+半身白色圍裙+白色網帽)或(連身白色圍裙 +白色網帽) 服儀不合者，衛生成績 0 分計算，不得異議；入場應試，不得攜帶任何食材，每場考試時間應包含清潔收拾完成共 100 分，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四、 競賽使用器具設備，除非有損壞，不得要求更換。
- 五、 競賽所需材料，由承辦單位提供，不得攜帶任何材料入場應試，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六、 競賽期間，參賽學生如有下列情形，依規定扣分。
 - (一)大聲喧嘩，扣總分 10 分。
 - (二)傳遞、夾帶或與其他參賽者談話者，扣總分 20 分。
 - (三)未經評審同意，擅自更換器具或調換作業位置者，扣總分 20 分。
 - (四)經評審認定有重大不法情事或危及其他參賽學生安全或權益者，得令其出場，取消資格。
 - (五)未於時間內將成品送至評審室，成品不予計分。
- 七、 參賽選手於競賽時，如因故需離開試場，需經評審同意，並由承辦單位派人陪同，時間繼續計算，不另折計。
- 八、 比賽會場遇有重大事故，由評審議決處理之，承辦單位協助。
- 九、 競賽時間截止時，即應立即出場，違者該術科不予計分。
- 十、 競賽成品需依評審指示，置於評審室，不得攜出。
- 十一、 各校領隊、指導教師或參賽同學不得在試場外逗留窺探，違者該組(校)不予計分。

【附件 6】

新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競賽
食品職群(烘焙主題)
個人工具表暨試場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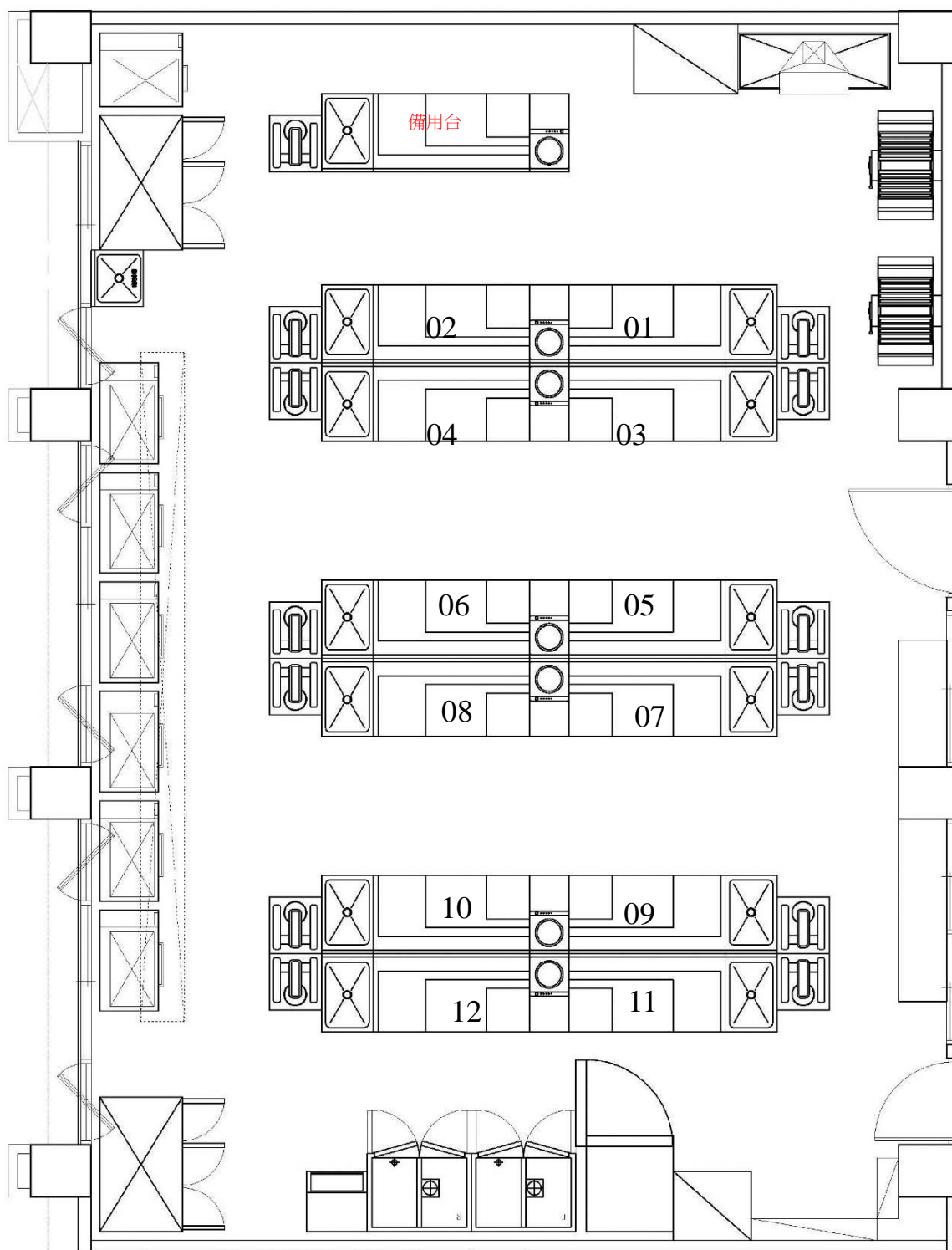
試場提供之個人工具表			
名稱	規格	單位	數量
工作臺	180×90×80cm	台	1
產品框	44×65×4	個	1
烤箱	單爐	台	1
冷卻架	180×90×80cm	台	1
瓦斯爐	一般單座	台	1
電子秤	共用(6公斤)	台	2
電子秤	個人用(3公斤)	台	1
扣碗	直徑約10cm	個	10
麵粉篩	20~40目	個	1
抹布	棉製	條	2
塑膠刮板	塑膠	片	1
直立型打蛋器		支	1
不鏽鋼盆	中2(30cm) 小1(26cm)	個	3
白報紙		張	2
剪刀	尖嘴	支	1
出爐手套	棉製、防熱	雙	1
烤盤	44*67*4 cm	盤	1
鋸齒刀		隻	1
平口花嘴	1公分	個	1
擠花袋		個	1

【附件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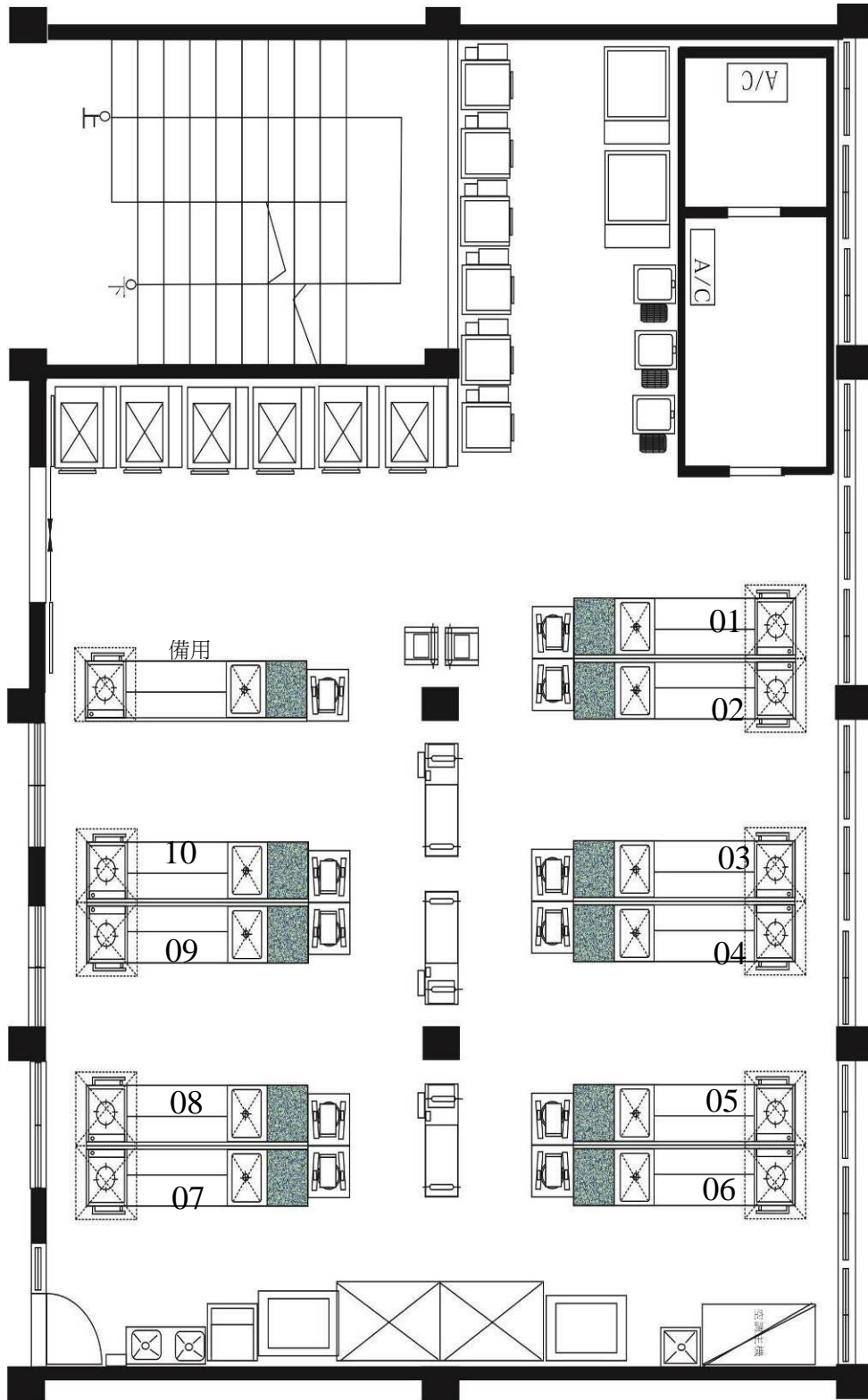
新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競賽
食品職群(烘焙主題)

試場配置圖

烘焙術科試場(一) 烘焙二教室 平面圖



烘焙術科試場(二) 多功能廚藝教室 平面圖



多功能廚藝教室平面配置圖

【附件 8】

新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競賽
食品職群(烘焙主題)

競賽當日流程與時間分配表

競賽日期：111 年 3 月 5 日(星期六)

項目	時間	地點	備註
選手報到	08:30~09:00	修業樓穿堂	
學科預備	09:00~09:10	考場一 253 教室	
		考場二 254 教室	
學科測驗 (領隊會議)	09:10~10:00	領隊會議-創意教學教室	50 分鐘
第一場術科報到	10:00~10:10	考場一報到地點：253 教室	
		考場二報到地點：254 教室	
第一場術科測驗	10:10~11:50	考場一(地點：烘焙二教室)	100 分鐘
		考場二(地點：多功能廚藝教室)	
第二場術科報到	11:30~12:00	考場一報到地點：253 教室	
		考場二報到地點：254 教室	
第二場術科測驗	12:00~13:40	考場一(地點：烘焙二教室)	100 分鐘
		考場二(地點：多功能廚藝教室)	
第三場術科報到	13:20~13:50	考場一報到地點：253 教室	
		考場二報到地點：254 教室	
第三場術科測驗	13:50~15:30	考場一(地點：烘焙二教室)	100 分鐘
		考場二(地點：多功能廚藝教室)	
第四場術科報到	15:10~15:40	考場一報到地點：253 教室	
		考場二報到地點：254 教室	
第四場術科測驗	15:40~17:20	考場一(地點：烘焙二教室)	100 分鐘
		考場二(地點：多功能廚藝教室)	

備註：

1. 成績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統一公告。
2. 各場次時間得依現場狀況修正，考生應隨時準備。

【附件 9】

新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競賽
食品職群(烘焙主題)

個人評分總表

應考日期	111 年3月5日(星期六) 8:30 ~ 18:00
應試編碼	
考場	
工作檯組	
場次	

術科 (80%)	
學科 (20%)	
總 分	

評審簽章： _____

14 蘆洲-->台北車站

台北車站(忠孝西路)-重安街口-中正南路-中山藝術公園-三重分局-菜寮-菜寮-三重稅捐分處-三民街-東海中學-忠孝路口-三重商工-博愛新村-仙公廟-**穀保家商**-褒仔寮-大同新村-永安里-九芎街口-九芎廟-九芎街-延平里-忠義廟-長安街(一)-永康公園-成功國小-長安街-永樂街-永平市場-長榮路-捷運蘆洲站-蘆洲總站-王爺廟口-空中大學-中原公寓-蘆洲國小-蘆洲監理站-寶隆工業區-蘆洲站

227 三重-->永和

三重站(中興巴士)-褒仔寮-**穀保家商**-仙公廟-博愛新村-三重商工-東海中學-忠孝路-三民街-稅捐處-菜寮(一)-菜寮-三重分局-中山藝術公園-大同路口-三重派出所-臨時站-捷運民權西路站-台泥大樓-國賓飯店-中山市場-行政院-臺大醫院-捷運中正紀念堂站-公賣局-寧波重慶路口-自強市場-捷運頂溪站-中興街口-樂華商園-永和路-永安市場-823 紀念公園-得和路口-中興新村-中興二村-智光商職-安平路-潭墘

261 蘆洲-->南港

蘆洲總站(三重客運)-捷運蘆洲站-空中大學-捷運三民高中站-鷺江國小-中山一路-成功路口-寶隆工業區-大同新村-褒仔寮-**穀保家商**-仙公廟-博愛新村-三重商工-東海中學-三民街-中山路口-修德國小-大智街口-忠孝路口-介壽市場-龍門路口-三安里-長壽西街-三重客運-金國戲院-三重郵局-光興國小-正義南路底-天后宮-福德南路-捷運民權西路站-台泥大樓-國賓飯店-中山市場-行政院-臺大醫院-仁愛中山路口-仁愛林森路口-仁愛紹興路口-仁愛臨沂街口-仁愛新生路口-仁愛建國路口-仁愛大安路口-仁愛敦化路口-仁愛安和路口-國泰醫院-仁愛延吉街口-仁愛光復路口-國父紀念館-市政府-松山高中-與雅國小-國民住宅-永春國小-捷運後山埤站-忠孝醫院-國華新村-聯勤總部-捷運昆陽站-南港高中-南港分局-南港站

274 蘆洲-->台北車站

蘆洲站(大都會客運)-大同新村-褒仔寮-**穀保家商**-仙公廟-博愛新村-三重商工-忠孝路-和平公園-厚德國小-六張街口-大智街口-介壽市場-德林寺-捷運三重國小站-三重國小-長泰派出所-長生街口-三重派出所-涼州重慶路口-保安街口-民生西路口(大稻埕碼頭)-南京西路口-南京西路口-聯合醫院中興院區-台北車站(鄭州)-行政院-台北車站(忠孝)

292 二重-->捷運麟光站

二重站(首都客運)-**仙公廟(穀保家商)**-博愛新村-三重商工-東海中學-三民街-稅捐處-菜寮-三重分局-中山藝術公園-大同路口-三重派出所-成淵高中-民生西路口-捷運中山站-南京林森路口-南京吉林路口-捷運松山南京站-南京建國路口-南京龍江路口-南京復興路口-八德敦化路口-市民敦化路口-忠孝敦化路口-仁愛敦化路口-仁愛安和路口-仁愛國小-信義路口-信義通化街口-信義光復路口-吳興街口-三興國小-喬治商職-捷運六張犁站-富陽街口-黎忠市場-捷運麟光站

640 五股-->捷運台大醫院站

五股站（三重客運）-陸光國宅-五福社區-社區活動中心-永豐商業銀行-立體停車場-中興路三段-親水公園-更寮-中興路二段-鴨母港-和泰新村-褒仔寮-**穀保家商**-仙公廟-博愛新村-三重商工-東海中學-三民街-三重稅捐分處-菜寮-重陽路口-重新大橋-西門國小-護專-內江街-捷運西門站-寶慶路-228 和平公園-重慶南路一段-博物館-捷運台大醫院站-博愛路

641 五股坑-->台北車站

五林路口-五龍里-活動中心-茶場-集會所-張厝-隆德橋-冷水坑-五股站（三重客運）-陸光國宅二站-陸光國宅一站-五福社區-社區活動中心-永豐商業銀行-立體停車場-中興路三段-親水公園-更寮-中興路二段-鴨母港-和泰新村-褒仔寮-**穀保家商**-仙公廟-博愛新村-三重商工-東海中學-三民街-三重區公所-聯合醫院三重院區-大同路口-三重派出所-涼州重慶路口-民生重慶路口-朝陽公園-圓環-後車站-台北車站（鄭州）-台北地下街（北門）-台北地下街（北門）

816 三重商工-->捷運士林站

三重站（中興巴士）-**穀保家商**-褒仔寮-大同新村-永安里-寶隆工業區-蘆洲監理站-蘆洲派出所-溪墘-捷運徐匯中學站（集賢路）-尼加拉瓜公園-集賢路口-五華街口-分子尾-三重高中-五華國小-重陽橋-陽明高中-士林行政中心-士林國中-捷運士林站-捷運士林站

【附表 1】

新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競賽
身心障礙、學習障礙者協助申請表

報考人基本資料	學校：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方式：(日)		(手機) (E-mail)
	競賽主題名稱：		
	障礙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聽障 <input type="checkbox"/> 視障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請依照實際需求勾選	學科需協助項目(請勾選)		
	1. <input type="checkbox"/> 學科不需要協助 2.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延長測試時間 20 分鐘 3.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使用放大試題		
核定	<input type="checkbox"/> 學科全部核准 <input type="checkbox"/> 學科不核准項次：		
黏貼身心障礙手冊、身心障礙證明、學習障礙…等 13 項符合特殊教育法第 3 條障礙類別之鑑定證明影本或鑑輔會證明影本			
【正反面影本】 【不分障別一律延長學科 20 分鐘】 【非屬本表所列障礙別者另視實際狀況給予協助】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 auto;"> 本申請表未黏貼身心障礙手冊、身心障礙證明、學習障礙…等 13 項符合特殊教育法第 3 條障礙類別之鑑定證明或鑑輔會證明，視同一般學生不予提供特殊協助。 </div>			

備註：競賽選手於網站報名後填寫本申請表，並經核章後寄至競賽承辦學校辦理。

國中學校承辦人核章：

單位主管：

校長：

高中職承辦學校核章：

單位主管：

校長：

【附表 2】

新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競賽○○職群(○○○○主題)報名總表

編號	學校名稱	班級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學號	第 1 學期 選修職群	第 2 學期 選修職群	實際指導 老師姓名	指導老師 服務單位	代訂便當
01	○○國中	901	王小明	男	94.01.01	A123456789	355001	電機與電子	餐旅	張冠軍	○○高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02	○○國中小											
03	○○高中(國 中部)											
04	以下空白											
05												
06												
07												
08												
09												
10												

◎共計：_____人

承辦組長：

主任：

校長：

◎聯絡電話：_____分機：_____

◎請依各職群競賽主題分別建立表單並經核章後，郵寄各競賽承辦學校。

◎本報名總表請影印一份交予高職端合作學校，並請再次檢視資料之正確性，以避免疏漏(若無高職合作學校則免)。

【附表 3】

新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競賽食品群(烘焙主題)報名資料-郵寄信封封面

寄件單位：新北市立 OO 國中輔導處 OO 組

地 址：(OOO) 新北市 OO 區 OO 路 O 段 OO 號

聯絡電話：(02)OOOO-OOOO 分機 OOO

穀保家商

(24157)新北市三重區中正路 560 巷 38 號

江裕春科主任 收

【附表 4】

新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競賽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申請學校勿填)

就讀學校		申請學生	
申請類別	職群	主題	選手編號：
學校聯絡人	職稱： 姓名：	聯絡方式	(電話) (傳真)
原始成績	總分：	學科分數：	術科分數：
備註 (如有其他須查詢細 項請在備註欄提出)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請於 111 年 3 月 9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至下午 4 點前，核章後傳真至(02)2801-0164，

並同時 E-mail 至 geodabao@gmail.com 試務中心正德國中進行成績複查申請。

【附表 5】 更換選手專用報名表

(111 年 1 月 26 日(星期三)前與公文函一併郵寄至教育局，郵戳為憑)

新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競賽○○職群 (○○○○主題) 報名表		
校 名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學校全銜)	
名 稱	原學生	新學生
班 級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號 碼		
學 號		
110 學 年 度 第 1 學 期 選 修 職 群	○○職群	○○職群
110 學 年 度 第 2 學 期 選 修 職 群	○○職群	○○職群
指 導 教 師	指導教師 (限填寫實際指導之教師 1 人) 教師姓名： 服務單位：	指導教師 (限填寫實際指導之教師 1 人) 教師姓名： 服務單位：
注意事項： 1.本表請國中核章後，111 年 1 月 26 日(星期三)前正式行文，同時以傳真(2960-2334)與電子郵件方式(E-mail: AK8166@ntpc.gov.tw)逕向教育局技職教育科張瓊文科員(2960-3456 分機 26 97)及各職群競賽主題承辦學校辦理報名手續(詳見各職群主題競賽實施計畫)。		
2.請附更換選手之相關證明文件(例：公立醫院證明)。		

承辦組長：

主任：

校長：

【附表 6】 放棄推薦聲明書

(111 年 1 月 26 日(星期三)前與公文函一併郵寄至教育局，郵戳為憑)

新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競賽○○職群 (○○○○主題)	
校名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學校全銜)
本人_____，因另有學習規劃，放棄新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競賽推薦資格，特立此書，以茲切結。	
立書人(學生)簽章：	
家長(監護人)簽章：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承辦人：

單位主管：

【附表 7】 選手身分切結書

新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競賽○○職群 (○○○○主題)

校名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學校全銜)
----	------------------

本人_____，確實參加新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競賽，因未攜帶學生證參賽，以此切結書證明本人身分。如有不實情況，當即放棄參賽權且不得列入排名，並願負相關連帶法律責任，特立此書為憑。

立書人(學生)簽章：

身分證字號：

領隊(或指導)老師：

中華民國 1 1 1 年 月 日

【附表 8】

新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競賽申訴申請書

填表日期：111 年 月 日

申請學校 (參賽國中)		申請人 (領隊或承辦人)	
聯絡電話		聯絡人 E-mail	
參賽職群主題		競賽日期	
參賽學生姓名		崗位編號	
申 訴 原 因 說 明	(請以條列式簡述)		
切 結 書	<p>本人_____所提申訴內容均屬實，如有不實，本人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特立此書，以茲切結。</p> <p>參賽學生簽章：</p> <p>領隊或承辦人簽章：</p>		
備註	<p>由國中參賽學校領隊或承辦人於該主題競賽當日至隔日中午 12 時前(含例假日)，向各職群競賽主題承辦學校提出本申訴申請書，以傳真或電子信箱方式申請，並應向承辦學校確認收訖。倘未向承辦學校確認或逾時提出，則不予受理。</p>		

*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列印增列